

李曙光 著

ZHONGGUO
ZHENGXIN TIXI KUANGJIA
YU FAZHAN MOSHI



中国

征信体系框架 与发展模式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国征信体系框架 与发展模式

李曙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目前,世界上主要存在以美国为代表的私营征信模式和以欧洲大多数国家为代表的公营征信模式。中国该采用哪种模式?在征信系统建设过程中,如何处理公营与私营征信之间的矛盾?政府在征信系统建设过程中应起到什么作用?本书对这些问题均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有很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本书可供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银行征信系统建设的专业人员参考,同时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类专业的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征信体系框架与发展模式/李曙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6

ISBN 7-03-016432-6

I. 中… II. 李… III. 信用-研究-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382 号

责任编辑:王伟娟 王剑虹/责任校对:李奕莹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3/4

印数: 1—3 000 字数: 348 000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序

征信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金融体系运行的基石，有无健全的征信体系，是市场经济是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征信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对于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加强社会的诚信道德建设和诚信经济秩序的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有效防范、降低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意义。

建设征信体系的基本目标是为每一个有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建立一套信用档案，把通过金融和非金融部门采集到的信用信息进行数据存储和加工，生产和提供信用信息产品，使信用交易中的授信方能够综合了解信用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社会提供服务，从而帮助信用交易机构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企业和个人树立信用意识，积累良好的信用记录。

征信建设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有关的理论研究还不够成熟，实践也处在初始阶段，但是有着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在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就是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二者构成了我国征信体系的基础设施。作者从我国的操作实际出发，提出征信体系建设包括征信法律、行业管理、征信机构、标准、市场和教育科研等方面，并进行了深入论述，较全面地概括了其内涵。同时，他还从工程建设角度论述了企业征信和个人征信建设内容、产品与服务、运作模式等，从总体规划设计到系统建设等方面都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阐述。可以说本书涵盖的内容相当全面，类似的科技著作目前还很少见到。

作者近年来一直从事征信相关实践工作，并致力于征信体系理论研究，这就为本书的写作打下了较好的扎实基础。特别是几年来通过参与国家征信体系规划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的实践，使他能够对征信相关知识进行全方位的接触和关注，能够从多个角度对国内外的征信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和探索，理解和掌握了征信体系的系统架构、运作机制及管理模式。经过酝酿，融合自己的多年积累和研究成果后提出新的见解和认识。所以，本书主要的特点就是融合了征信理论和征信实践两部分内容，既可以作为征信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指南和工作手册，也可作为从事征信技术及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技术人员的参考书，还可以作为对征信系统理论研究感兴趣的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内容丰富、全面、翔实，结构合理，论述清晰，可读性强。既有很强的实用性，也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相信相关人士阅读完本书后，可以全面加深对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认识和理解。

基于上述，我认为该书的出版对于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价值，也将对我国征信体系的建设和有关理论研究提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这里，我衷心希望作者能够继续努力，对我国征信体系的建设和有关理论研究作出新的贡献。

冯宗宪 教授/博导
西安交通大学

前 言

现代社会是市场经济社会，作为社会中的人，总是与这个环境中的其他人、组织存在着相互交往，存在着相互关系。在这种相互交往之中，人们都注重“言必行，行必果”，这是我们历史源远流传下来的优良美德。但在市场交易中，由于交易双方并不是同一个行为主体，因此拥有的信息并不是对等的。而这种信息的不对等性，在利益的驱使下，交易的一方有可能隐瞒对自己不利的信息，以达到交易成功的目的。随着交易品价值的提高，这种情况出现的概率越来越大。因为欺骗交易对方的“回报”非常大，这种铤而走险的行为是“有意义的”。针对现实中存在的这种不良社会现象，我们如何解决呢？其实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法在发达国家早已经提出并付诸实施了。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当时因战争给南北方造成了混乱和隔阂，双方之间的棉花贸易欺诈行为非常多，于是出现了一些专门对南方和北方从事棉花交易的商人的背景进行调查的机构。这些机构把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可以反映欺骗、违约方面的信息，提供给交易方，为交易成功提供基础。1841年7月，蚕丝商人 Lewis Tappan 在纽约建立了第一家商业公司，其成立的初衷也是向贸易双方提供对方背景和资信信息服务，防止交易双方相互不信任和诈骗行为，减少交易摩擦，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这种服务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征信，上述机构也是世界上最早从事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时期，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交易也日益趋于复杂化。伴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逐步深入，社会信用高速发展，信用缺失现象严重、金融体系的脆弱性、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严重及融资困难，特别是小企业的融资问题突显。在这一过程中，以前由政府作为媒介的交易方式在市场经济下逐渐显现出其弊端，出现许多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需要从事信息调查类的征信中介机构来提供服务。而我国目前的征信中介机构仅处于起步阶段，还不完善、不健全，征信还未能形成一个功能完备的体系。由此引发我国市场经济中方方面面的信用问题，信用缺失问题特别严重，例如，企业有约不遵、拖欠贷款、逃废债务以及仿冒造假、恶意欺诈等行为，另外还有个人躲债、偷税漏税等。具体表现为：国有企业的三角债、银行的呆、坏账；在股市上出现上市公司不讲信用、证券市场违规操作、圈钱企业包装上市、基金黑幕震荡股市等极端现象；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高收入人士的巨额逃税，某些外籍员工严重的逃税行为等。

征信工作是伴随信用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既有防患于未然、降低信用风险、确保债权人的债权等作用,也有提高社会道德水准、发挥社会奖励与社会惩戒的力量,同时还可活络社会金融,使授信人放心开展授信业务,加大交易规模,协助工商业发展,促进国内及国际贸易。良好的征信体系,对国家完善市场体系、促进经济增长、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控制金融风险、提高监管效率和扩大融资范围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征信行业在国外已经发展了 170 多年,许多国家建立了具有完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的征信体系。而我国现有的社会信用体系特别是征信体系,已明显不能满足经济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征信体系的建设已迫在眉睫。

作者于 2002 年参加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组织的国务院“征信专题小组”工作,参与我国征信系统建设前期调研、规划及相关法规的起草。此后先后参加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征信系统和企业征信系统建设以及银行信贷征信运作模式研究等与征信相关的项目。配合工作的需要,作者先后对国外征信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和探索,理解和掌握了征信体系的系统架构、运作机制及管理模式。以此为依托,作者把自己对征信的理论认识和工作实践经验形成本书,希望对我国征信行业的发展有所帮助和促进。

本书共分为 8 章,并有附录。全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章 征信是信用管理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信用交易的存在产生了信用风险,征信是规避信用风险的有效工具。本章从信用的一些基本知识入手,阐明了征信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对征信市场做了分析,并说明了征信体系框架的组成。最后对我国发展征信业的必要性进行了阐述。

第 2 章 在我国,金融行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关键,而信用风险是影响金融业健康发展的主要因素。征信体系作为信用风险的规制手段,通过规范信用活动,对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本章内容从一般经济活动的特性入手,从时间维、结构维和特征维三个角度,对影响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征信体系如何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规制,促进金融行业乃至整体经济运行的健康发展。

第 3 章 法律作为征信的重要保障,对于征信体系的正常运行有着重要的意义。本部分内容通过分析征信与法律的关系和目前我国征信法律的现状,并在参考国外已有的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就我国征信立法提出了应遵循的原则以及构建合理法律框架的建议。

第 4 章 征信标准化是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对于保证征信体系建设效率、规避建设风险等意义重大。本章系统地分析了征信标准化领域和国外征信发达国家进行标准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国标准化建设的内容。

第5章 从我国征信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特征、发展趋势入手,借鉴发达国家征信发展的模式,提出了我国征信行业发展的模式选择。

第6章 在分析我国企业征信建设涉及的主体、征信建设目的和作用等内容的基础上,分别对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建设的企业征信系统进行了介绍,并提出了我国企业征信建设建议。最后对企业资信评级、信用报告以及风险分析和风险预警等征信服务的模式与方法做了一定的研究与分析。

第7章 首先从个人征信建设的主体及收集的相关信息、建设的目的和作用几个方面,对个人征信建设的内容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上海、深圳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状况,对我国个人征信系统建设提出了建议;最后对个人信用评分、个人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风险分析和预警、客户筛选等个人征信服务模式和方法做了一定的分析和研究。

第8章 本章阐述了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战略选择,提出了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发展建议,指出征信法律法规建设、政府的规范和引导、征信硬件环境建设、信用市场主体培育、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加强征信行业建设、社会信用文化培育、人才培育和队伍建设、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是征信体系建设的必要支撑。

本书的前4章阐述了征信的一些基础理论,后4章结合我国几个征信系统的建设介绍了我国发展征信业的具体实践。本书涵盖了征信理论和征信实践两部分内容,既可以作为征信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指南和工作手册,也可作为从事征信技术及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技术人员的参考书。

由于征信理论还在迅速发展,许多问题还处于不断研究之中。因此,本书的编写工作有一定的难度,不足之处,衷心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今后的研究工作深入下去,进一步提高我国征信理论的水平。

目 录

序

前言

第 1 章 征信及征信体系	1
1.1 信用及其含义	1
1.1.1 信用的内涵	1
1.1.2 信用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3
1.1.3 信用的主要形式	4
1.1.4 信用工具及其特征	6
1.1.5 信用的作用	8
1.1.6 信用与诚信	9
1.2 征信及其含义	11
1.2.1 征信的内涵	11
1.2.2 征信的起源与发展	12
1.2.3 征信的目的	13
1.2.4 征信的作用	16
1.3 征信市场	17
1.3.1 征信对象	17
1.3.2 征信方式	18
1.3.3 征信服务	20
1.3.4 征信市场的划分	22
1.4 征信体系框架	22
1.4.1 法律体系	24
1.4.2 行业管理	25
1.4.3 标准化	26
1.4.4 征信机构	26
1.4.5 市场培育	26
1.4.6 教育与科研	27
1.5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27
1.6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面临的机遇和困难	31
1.6.1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面临的机遇	32

1.6.2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存在的困难	35
第2章 征信与经济发展	38
2.1 现代信用风险是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因素	38
2.1.1 信用因素在经济发展中的渗透过程	38
2.1.2 市场经济是依赖信用的经济	42
2.1.3 我国信用经济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45
2.2 信用的历史及衍生问题	49
2.2.1 信用发展的历史阶段	49
2.2.2 信用的衍生问题	51
2.3 征信与信用风险	51
2.3.1 信用风险的含义及特征	52
2.3.2 信用风险的根源及影响因素	55
2.3.3 征信是规制信用风险的有效手段	57
2.4 征信对经济发展的促进分析	59
2.4.1 征信对经济个体行为博弈的分析	59
2.4.2 征信对金融市场资源配置的影响	61
2.4.3 征信对于建立信用文化的影响	63
第3章 征信法律建设	66
3.1 征信与法律体系的关系	66
3.1.1 征信是法制经济下的活动	66
3.1.2 法律是征信体系的保障	68
3.1.3 法律与道德共同促成良好的征信环境	71
3.2 我国征信法律法规的现状	72
3.2.1 国外征信相关法律	72
3.2.2 我国征信法律的建设基础	74
3.2.3 存在的问题	75
3.2.4 我国征信法律建设的切入点	76
3.3 征信法律建设遵循的原则	78
3.3.1 征信国家立法的经验原则	78
3.3.2 信息获取原则	79
3.3.3 对信息的利用原则	80
3.3.4 信息的标准化原则	82
3.3.5 政府在法律建设方面的作用	83
3.4 构建合理的征信法律框架的建议	84
3.4.1 征信法律对业务活动的规范	84
3.4.2 征信法律同现行法律及规章制度的协同	87
3.4.3 征信法律同经济政策的协调	89

3.4.4 征信立法的制定及推行	90
第4章 征信与标准化	92
4.1 征信标准化	92
4.1.1 标准化的含义	92
4.1.2 征信标准化含义与范围	94
4.1.3 征信标准化的意义	95
4.2 数据采集与发布标准	96
4.2.1 征信业务模型	96
4.2.2 征信数据采集	97
4.2.3 征信发布	101
4.3 世界各国征信标准	107
4.3.1 国外征信标准化发展历程	107
4.3.2 国际标准化组织与征信标准	108
4.3.3 部分国家的征信标准化建设	109
4.3.4 各大征信公司的征信标准化	115
4.3.5 案例介绍——印度征信行业标准化建设	122
4.4 我国征信标准化建设	130
4.4.1 我国征信行业标准化的目标	130
4.4.2 征信标准化的技术需求	131
4.4.3 征信标准体系	132
4.4.4 标准制定原则	134
4.4.5 标准发布与贯彻实施	137
4.4.6 征信标准的管理与维护	137
4.4.7 我国征信行业所需关键标准	138
第5章 我国征信行业的发展模式	140
5.1 我国征信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140
5.1.1 我国征信行业发展的历史	140
5.1.2 我国征信行业的现状	144
5.1.3 国内主要地区的征信发展分析和比较	146
5.1.4 国内主要征信公司发展现状	148
5.2 国外征信模式概况	152
5.2.1 国外征信模式分类	152
5.2.2 私营征信模式概况	153
5.2.3 公营征信模式概况	156
5.2.4 协会征信模式概况	157
5.3 我国征信行业发展模式选择	158
5.3.1 选择市场化模式的依据	158

5.3.2 选择政府经营模式的依据	159
5.3.3 我国征信行业发展模式选择	160
第6章 我国企业征信建设及服务模式	163
6.1 企业征信的内容	163
6.1.1 企业征信主体	164
6.1.2 企业征信的目的	169
6.1.3 企业征信的作用	173
6.2 我国企业征信系统建设	175
6.2.1 我国企业征信系统现状	175
6.2.2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模式	176
6.2.3 商务部与发改委企业征信模式	184
6.2.4 我国企业征信系统模式	186
6.3 我国企业征信服务模式	186
6.3.1 资信评级	186
6.3.2 信用报告	198
6.3.3 信息服务	201
第7章 我国个人征信建设及服务模式	205
7.1 个人征信建设内容	205
7.1.1 个人征信建设主体及采集的相关信息	205
7.1.2 个人征信建设目的	207
7.1.3 个人征信作用	208
7.2 我国个人征信系统建设	209
7.2.1 上海和深圳个人征信系统	209
7.2.2 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210
7.2.3 我国个人征信系统模式	212
7.3 我国个人征信服务模式	213
7.3.1 信用评分	213
7.3.2 信用报告	217
7.3.3 其他信息服务内容	219
第8章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战略选择及建议	221
8.1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战略选择	221
8.1.1 战略原则	221
8.1.2 战略重点	222
8.1.3 战略步骤	223
8.2 对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发展建议	224
8.2.1 政府的规范和引导	225
8.2.2 征信硬件环境建设	230

8.2.3 信用市场主体培育	232
8.2.4 完善征信管理制度	233
8.2.5 加强征信行业建设	235
8.2.6 社会信用文化培育	237
8.2.7 人才培育和队伍建设	239
8.2.8 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240
参考文献	242
附录	243

第 1 章 征信及征信体系

1.1 信用及其含义

信用 (credit) 是一个古老的命题。信用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史一样源远流长。当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商品通过赊销而让渡时, 信用便产生了。孔子主张以正当的手段获取财物或谋取经济利益, 他在《论语·里仁》中说: “不以其道德而不处也。” 商人出身的秦国右丞相吕不韦, 极力主张诚实经商, 他在《吕氏春秋·无义》中讲到, 取信于民是“万得之本”。在古代, 人们称童叟无欺的买卖人为“良贾”或者“诚贾”。“人之道德, 有诚笃不欺, 有约必践, 夙为人所信任者, 为之信用”是我国早期对信用的诠释。在我国几千年文化史上, 历来就有“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的说法。这个“道”, 不单单是指客观的经济规律, 同样也包含恪守信用这样的经济伦理之道。可见, 信用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变迁中, 一直在不断的演进、发展。

现代信用是从属于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一种经济关系, 它是商品生产、货币流通、市场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信用关系是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 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因而也为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所共有。最古老的信用形式是在原始社会解体时期产生的个人之间的高利贷信用,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 信用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和作用。

1.1.1 信用的内涵

信用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信用, 通常表现为一个伦理学范畴。主要是指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践约行为, 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讲信用”、“守信誉”、“一诺千金”, 它是一种普遍的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

狭义的信用, 则主要是一个经济、法律的范畴。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指的信用, 更多地是指狭义的信用, 它表现的是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 交易双方所实行的以契约 (合同) 为基础的资金借贷、承诺、履约的行为。这里的信用关系双方即是借贷 (包括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 关系双方: 授信人 (借出方) 和受信人 (贷入方)。在借贷活动中, 授信人和受信人双方根据各自的利益要求 (授信人通常是为了收回本金和获得利息, 受信人通常是为了获得自己所缺乏的经营资本), 按照契约 (合同) 规定的条件、范围、时间进行资金借贷活动, 就

是信用活动。如果双方都能够按照契约（合同）履行自己的承诺，那么他们的行为过程就是履行信用。

“信用”一词在各国语言中几乎都有“信任”与“借贷”双重含义。在这个概念出现的早期，含义是相当广泛的，包括契约经济和在社会交往中某种道德伦理有关内容的意义。所以，信用的含义除了包含与借贷有关的契约经济内容以外，还具有与经济活动无关的意义。古代社会，人们对于“信用”一词的解释多注重其道德伦理方面的意义，特别强调其心理上的“信任”（trust）以及在信任背后所代表的社会交往的伦理。到了现代，“信用”也没有失去其道德意义，在不同的场合“信用”一词可被“信任”、“信誉”和“信义”等词所替代。

马克思认为，“信用”即是一个人对另一人的信任。他曾引洛克的一段话：“信用，在它最简单的表现上，是一种适当或不适当的信任，它使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以货币形式或以估计为一定货币价值的商品形式，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一定要偿还。”由此看来，马克思对“信用”的理解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属于精神范畴，人与人之间心理上的信任才使人们发生了借贷关系；第二层属于经济范畴，认为是商品和货币关系，即在商品与货币之间产生一种借贷关系，而这种借贷关系是建立在货币价值的借贷与偿还能力上，即“一个人实际拥有的或公众认为他拥有的资本本身，只是成为信用这个上层建筑的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说，信用也是一种精神生产，它在特定的历史形态下发挥不同的作用，这种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相互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特殊的历史形式来看，那就不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种生产的相互作用。”

在经济学文献中，“信用”一词也时而指借贷，时而指信任。经济学与经济活动中的“信用”是指在社会成员之间，为了某种经济生活需要的方便，而在互相信任、诚实守信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承诺。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以及商品交换的扩大逐渐产生的，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构成了一个文明社会不可缺少的相对独立的经济范畴和社会生活现象。

我国古代的个人信用，主要是基于道德基础之上的。古人云：“人之道德，有诚笃不欺，有约必践，夙为人所信任者，为之信用。”这里践约不仅指履行经济合同，更强调社会道德伦理方面的意义。另外，“言必行、行必果”之类的谚语也是古代信用的体现。而现代信用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只在产权明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能存在。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经济活动完全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银行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只存在形式上的“信用”和“信贷”关系，但在本质上并没有“信用关系”存在，企业的所有制是单一的国有形式，企业的产权形式上为国有，银行也是国有，但并非是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商业银行。银行向企业贷款，不论企业是否还贷，资产总是没有流失，在

性质上等同于财政拨款,是国家资产的一种重新配置。因此,有的经济学家说,计划经济下并不存在真正经济意义上的“信用”,笔者认为是有道理的。

以上从不同角度对信用的论述表明,信用是建立在互相信任基础上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以受益方在其被允许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的资金、物资、服务而偿还的承诺为条件。这个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的一方即授信方的认可。这种交易过程天生就蕴含着一定程度的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债权人以有条件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

对于信用的概念,学者吴晶妹认为,经济学上的信用是以社会、心理上的信用为基础的,即授信人(债权人)以对受信人(债务人)所作还款承诺和能力有没有信心为基础,从而决定其是否授信。信用媒介论认为,信用是将资本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的媒介,信用不是资本,也不创造资本。信用可以节约流通费用,促进利润率的平均化,可以促进国家财富增加。信用对物价和商业危机有影响。银行创造信用是有限度的。学者林钧跃认为,对于现代的市场交易活动而言,信用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能力,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取资金、物资、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受到一个条件的约束,即受信人在其允许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的资金、物资、服务等付清账款,而上述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的授信人的认可。这些都是从某些侧面对信用的界定,但没有把信用的范围、条件等都包含在内。作者认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是经济行动中以道德和法律为基础,经济主体保证在将来一个或多个特定的时间内实现其承诺,不用立即付款就可以得到金钱、货物或服务的能力。

从信用的定义来看,信用的要素包括授信方、受信方、时间限定和信用工具。信用作为特定的经济交易行为,有行为的主体,其中转移资产、服务的一方为授信人,而接受的一方为受信人。授信人通过授信取得一定的权利,即在一定时间内向受信人收回一定量货币和其他资产与服务的权利,而受信人则有偿还的义务。信用作为一种交易行为,其客体为被交易的对象,也就是授信方的资产,它能够以货币的形式存在,也能以商品的形式存在。信用行为与其他交易行为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它是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下进行的,没有时间间隔,信用就没有栖身之地。

1.1.2 信用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同商品交换、货币流通一样,信用也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史料记载看,信用在历史上长期以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两种形式共存。无论是实物借贷还是货币借贷,信用产生的基本前提条件都是私有制条件下的社会分工和大量剩余产品的出现。从逻辑上说,私有财产的出现是借贷关系存在的前提条件,而只有

社会分工，劳动者才能占有劳动产品；只有剩余产品的出现，才会有交换行为和借贷行为的发生。显而易见，私有制是货币与信用存在的共同前提。

人类社会的发展，乃是分工深化和市场扩大两者之间的互动过程。信用是随着分工的深化和市场的扩大而产生的。最初的商品交换盛行的是实物交易，货币的介入使交易较之物物交换容易达成。但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要求也常常造成不便，为了克服这种不便，卖主往往同意买主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再行付款，即进行赊账。这样，便出现了最早的信用关系。赊账意味着授信人给予受信人的未来付款承诺以信任。赊账的方式使得物流和货币流由原来的无信用中介的交易方式，转而被以信用为中介的交易所取代。

再后来，信用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信用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的过程，出现了借贷活动。贷款意味着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未来还款付息的承诺以信任。现在通行的纸币（信用货币）本身，也是在这种信用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说，现代金融业就是信用关系发展的产物。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信用交易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扩大了市场规模。现代市场经济乃是一种建立在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之上的经济。因此，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然而，信用交易又会带来风险。当授信人（债权人）授信不当或受信人（债务人）回避自己的偿付责任时，信用风险就发生了。为了控制这种风险，任何现代社会都需要一整套严格的信用管理体系，其中征信体系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只有在这一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稳定可靠的信用关系，现代市场经济才有可能存在。

1.1.3 信用的主要形式

根据信用管理行业的业务对信用进行分类，也就是依受信对象性质的不同对信用进行分类，信用通常被分为个人信用、企业信用、政府信用和其他信用等几大类。这种分类方法比较适合信用管理实践的需要，因为信用管理行业的工作方式将征信市场分成资本、工商和消费者三个部分，不同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管理服务专门针对上述的某种信用，规避授信所带来的风险。企业信用包含的内容比较复杂，它又包含银行信用。

在几乎没有国有企业的西方国家，也有学者将信用简单地划分为两大类，即公共信用和私人信用。如果受信对象是责任无限类的私营企业或者消费者个人，信用可以被定义为私人信用。

从授信主体角度看，信用可以分为银行信用、投资信用和商品信用等。银行信用又称现金信用，是指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向市场投放的各种信用。在这个领域提供信用管理服务的是企业资信调查类的征信机构。投资信用被用于开办企